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三：**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

4. **检查内容：**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是否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6 贮存、处置场设计的环境保护要求

6.1 I类场和II类场的共同要求

6.1.1 贮存、处置场的建设类型，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。

6.1.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、处置场专题评价，扩建、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、处置场，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6.1.3 贮存、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。

6.1.4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、处置场内，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，贮存、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。

6.1.5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。